



111 學年度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 輔導人員參考手冊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visor Handbook

指導機關



教育部

編纂單位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
輔導人員支援體系
計畫辦公室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

壹 來臺就學 4

一、入學管道	5
(一) 個人申請	5
1. 身分資格	5
2. 應檢附文件	6
3. 學歷採認	7
(二) 國內升學管道	9
二、常見問答	9

貳 簽證與居留 10

一、簽證	11
(一) 簽證類型	11
(二) 相關簽證註記	11
(三) 簽證變更	12
二、外僑居留證 (ARC)	13
(一) 辦理外僑居留證申請辦法	13
(二) 外僑居留證延期	14
(三) 外僑居留證遺失補發	14
(四) 外僑居留證資料異動	15
(五) 以依親事由外僑居留證就學	15
(六) 外僑居留證逾期	15
(七) 注意事項	16
三、取得外僑居留證流程	17
四、常見問答	17
(一) 簽證相關	17
(二) 居留證相關	18

參 學生資料登錄與異動通報 19

一、登錄與異動通報時機	20
(一) 登錄時機	20
(二) 異動通報資料	20
二、通報方式	21
三、聯絡單位	21

肆 全民健康保險 22

一、投保說明	23
二、投保身分	23
三、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24
四、健保卡申辦與補發	24
五、常見問答	24

伍 工作許可 27

一、資格限制	28
(一) 一般情況	28
(二) 特殊專長	28
二、申請方式	28
三、工作許可期限與工時限制	28
(一) 工作許可期限	28
(二) 工時限制	29
四、工作許可函遺失補辦	29
五、罰則	29
六、休、退學	29
七、常見問答	30
(一) 工作許可申請相關	30
(二) 工讀期間相關	31

陸 實習與工作 33

一、畢業後留臺實習	34
(一) 申請資格	34
(二) 申請方式	34
(三) 實習期限	35
二、外國學生來臺實習	36
(一) 申請方式	36
(二) 實習期限	36
(三) 外國學生來臺實習 - 其他機關	36
三、留臺工作	37
(一) 覓職期間	37
(二) 工作型態	37
(三) 工作許可申請	38
(四) 取得工作後 - 外僑居留證變更	39
(五) 注意事項	39
(六) 工作評點表	40
四、常見問答	42

柒 校內法規英文範本 43

一、學生權益	44
二、學生校內獎助學金	44

本手冊僅供參考，如相關法規修訂，以相關官方網站的辦法與規定為準。



壹

來臺就學



一、入學管道

(一) 個人申請

1. 身分資格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

第2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3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10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

2. 應檢附文件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檢附文件
1.入學申請表。 2.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 A.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B.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4.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學歷證明文件」、「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與「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3. 學歷採認

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項目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採認權責機關	學校 (第2條)	學校 (第3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6條)
採認範圍	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第4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第2條及第3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 (第2條及第8條)
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第5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項目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6條)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6條)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7條)
不予採認對象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10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8條)

(二) 國內升學管道

1.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規定：「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2. 以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例如高中(職)畢業生自行參加國內大專校院招生入學考試、國內大學(科大)畢業生自行參加各大專校碩(博)士入學考試就學、國內大學(科大)碩士班在學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就讀。

二、常見問答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1	以外國學生的身分申請並獲大學錄取後，可不可以轉成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教育部	一、外國學生來臺註冊入學後，後續不因入學方式、畢業、出入境等因素而變更就學身分。 二、至外國學生如放棄錄資格，後續擬以僑生身分重新申請就學者，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2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但中途被退學後，是否還能再次依此辦法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就讀大學？	教育部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3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學歷證件驗證，若該生國家沒有我國駐外館處，該如何辦理學歷證件驗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僑外生以國外學歷證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時，倘我國在該國未設館處，則須向兼轄該國之駐外館處申請，有關我駐外館處及聯絡資訊請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lp-02-1.html



貳

簽證與居留



一、簽證

(一) 簽證類型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外籍人士進入中華民國（臺灣）之簽證分為四種類型：

簽證類型	說明
停留簽證 (VISITOR VISA)	外籍人士持有效護照或其他合法證件，預計在臺灣停留時間不超過6個月者。
居留簽證 (RESIDENT VISA)	外籍人士持一般護照或其他合法證件，預計在臺灣停留時間超過6個月以上者。
外交簽證 (DIPLOMATIC VISA)	適用於持外交護照或元首通行狀之人士等。
禮遇簽證 (COURTESY VISA)	適用於外國卸任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等。

(二) 相關簽證註記

註記代碼	註記事由或身分	說明
P	觀光、訪問、探親	從事無報酬性之非商業活動、一般社會訪問、觀光及無須許可之活動。
FS	外國留學生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於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就讀。
FC	僑生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中華民國就讀。
FR	研習	1.研習中文。 2.經內政部依「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許可研習宗教教義。 3.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 4.其他經許可之研習或訓練活動。
FT	實習、代訓	1.外國駐臺機構之實習生、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2.代訓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件處理原則)。

(三) 簽證變更

來臺就學或在臺交換生有必要停留超過 6 個月者，必須持「居留簽證」在臺換發「外僑居留證」(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才能合法停留。持停留簽證，則需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變更「居留簽證」，以利申辦「外僑居留證」，並請留意變更後的居留簽證必須在 15 日內至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換「外僑居留證」。如逾停(居)留效期者，須依規定離境重新申請簽證。

	說明	應備文件	
停留簽證變更居留簽證	持停留簽證入境臺灣時，需於簽證核准停留期限屆滿 8 個工作天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停留簽證」變更為「居留簽證」。	1.簽證申請表(須至「簽證線上填表」填寫) 2.兩吋證件照2張 3.護照正本及影本(需至少6個月以上效期) 4.學校入學許可正本及影本 5.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國外健檢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6.財力證明正本及影本 7.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正本及影本(需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8.其他相關文件 費用：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數額表」，在臺申請停留簽證改辦居留簽證，需另收手續費800元	
FR 簽證註記	持「FR」簽證註記在臺就讀華語班或海青班等，在臺研習期間取得國內大學校院正式學位學程入學許可或是僑生分發通知書並完成註冊後，得備妥應備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FS」就學事由居留簽證，無須出境。	華語班	海青班
		1.簽證申請表 2.大學入學通知 3.大學註冊及在學證明 4.護照正本及影本 5.經外館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正、影本 6.證件照兩張 7.華語班在學證明 8.華語班出席紀錄 9.華語班成績單 10.體檢報告正本 11.財力證明 12.語言能力證明 13.讀書計畫	1.簽證申請表 2.大學入學通知 3.大學註冊及在學證明 4.護照正本及影本 5.經外館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正、影本 6.證件照兩張 7.海青班結業證書 8.海青班成績單 9.海青班出席紀錄 10.體檢報告正本 11.財力證明 12.語言能力證明 13.讀書計畫
觀光簽證	持簽證代碼為P的觀光簽證，因入境事由不同故無法直接在國內轉換FS或是FR，必須先出境轉換簽證才可來臺居留就讀。		
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	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入境，或非以就學之簽證目的持停留簽證來臺者，不得以就學為由要求轉換居留簽證或申請延長停留期限。		

二、外僑居留證 (ARC)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2 條至第 35 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外僑居留證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為持有人在臺合法身分證明文件。如同本國人之中華民國身分證，代表一個人身分，在臺灣享有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於居留證上載有持有人基本資料、居留期限、相片等資訊。



(一) 辦理外僑居留證申請辦法

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5 條、第 9 條。

持「居留簽證」入境臺灣，或是在中華民國境內獲改換發居留簽證者（改換居留簽證辦法請查本冊簽證變更），申請人請於入國後 15 日內，或是居留簽證換發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相關文件至移民署官網「外國與外僑 / 大陸與港澳 / 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請，逾時申辦，處新臺幣 2,000-10,000 元罰鍰。（疫情期間放寬為 45 日）

例如於 2019 年 3 月 16 日入境，3 月 17 日為第 1 日，3 月 18 日為第 2 日以此類推，故申請人須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至移民署官網「外國與外僑 / 大陸與港澳 / 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請。

應備相關文件

1. 申請表
 2. 護照及居留簽證
 3. 外僑居留證（初次申請免附）
 4. 兩吋證件照(同身分證規格)
 5.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1個月內開立之在學證明書（尚未註冊得以入學分發通知書替代）
 6. 居住地證明(如房屋契約或是學校開立地址之住宿證明)
 7. 費用：新臺幣1,000元
- 核辦天數約10個工作天

※初次申請尚未註冊者，可持憑入學分發通知書申請，先獲核發6個月效期，待完成註冊後，必須檢附在學證明文件，於6個月效期到期之前再展延6個月。

(二) 外僑居留證延期

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22-1 條。

外國人居留期滿有繼續之必要時，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至移民署官網「外國與外僑 / 大陸與港澳 / 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延期。

應備相關文件

- 1.申請書
 - 2.護照
 - 3.外僑居留證
 - 4.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1個月內開立之在學證明
 - 5.兩吋證件照(同身分證規格)
 - 6.費用：新臺幣1,000元
 - 7.委託書(如有委託他人辦理)
- 核辦天數約10個工作天 (不含假日)。

◆人在境外・外僑居留證快到期，該如何延期？

居留證到期前30日內，至移民署官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上傳護照、居留證及1個月內開立之在學證明申請延期(疫情期間需持憑有效居留證入境，可請國內親友檢附收據及委託書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後，郵寄至國外住所)。

(三) 外僑居留證遺失補發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

請檢具相關文件至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補發。

應備相關文件

- 1.申請書
 - 2.護照
 - 3.兩吋證件照(同身分證規格)
 - 4.在學證明
 - 5.遺失居留證聲明書或報案證明
 - 6.費用：新臺幣500元
- 核辦天數約10個工作天 (不含假日)。

(四) 外僑居留證資料異動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

	居住地異動	護照遺失或更換異動
說明	外國人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15日內備妥文件辦理資料異動，違規者，處新臺幣 2,000-10,000 元罰鍰。	1.護照遺失 若護照遺失，務必先備妥相關文件， 本人親自 至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臨櫃申報。並且在取得新護照或旅行證件後，線上申辦護照資料異動或延期併同異動。 2.護照更換 護照如有其他因素做更換，請線上申辦護照資料異動或延期併同異動。
應備資料	1.申請書 2.護照 3.外僑居留證 4.兩吋證件照(同身分證規格) 5.房屋契約或是學校開立地址之住宿證明	1.申請書 2.新、舊護照 (遺失案僅提供遺失護照影本) 3.外僑居留證 4.兩吋證件照(同身分證規格)
未依規定變更外僑居留證資料		
	違規次數	罰鍰金額
	第一次	新臺幣2,000元
	第二次	新臺幣5,000元
	第三次	新臺幣10,000元

(五) 以依親事由外僑居留證就學

以依親事由在臺居留之外國人，如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入學，得持憑入學證明等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館處申請就學居留簽證，嗣依本點第一款規定辦理就學事由之外僑居留證。

(六) 外僑居留證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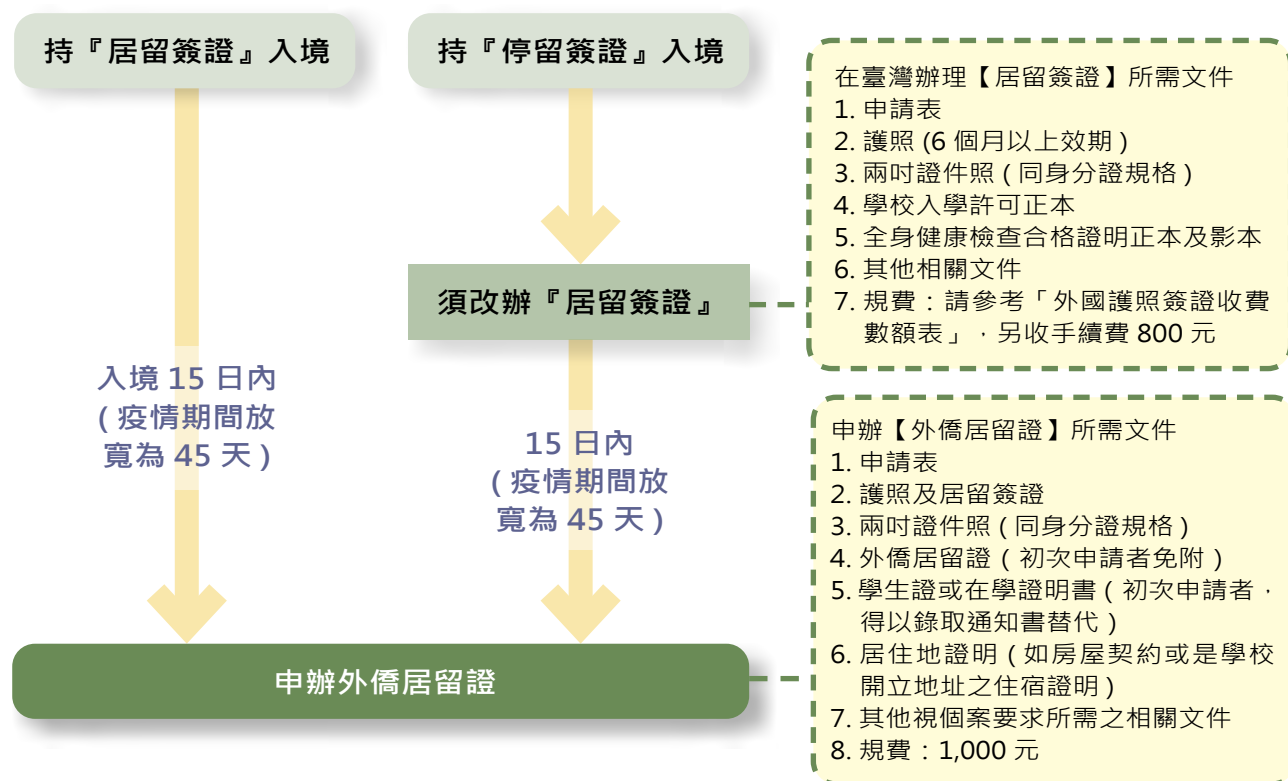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85 條。

	境內逾期		境外逾期
說明	逾期居留未滿30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處罰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 逾期居留30日(含第30天)以上者 ，不得重辦居留，需重新申請簽證入境。		若居留證在境外逾期，應在境外申請簽證入境後，至服務站重新申請辦理居留證， 不可以以逾期之居留證繳交罰款後續辦理居留證。
罰鍰	逾期天數	罰鍰金額	需重新辦理居留簽證入境後再辦理居留證。
	10日以下	新臺幣2,000元	
	11~30日	新臺幣4,000元	
	31~60日	新臺幣6,000元	
	61~90日	新臺幣8,000元	
	91日以上	新臺幣10,000元	

(七) 注意事項

1. 持外僑居留證於居留期間內可多次入國，無須另外申請。
2. 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如休學、退學），需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各校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通報作業，並轉知前述學生攜帶離境機票、護照、居留證、休退學證明，洽居住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詢問限令出國期限並繳回居留證。
3. 嚴禁非法打工，外國人在我國停 / 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如有違反規定，將依相關規定處罰。

三、取得外僑居留證流程



四、常見問答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一)簽證相關			
1	若學生申請「停留簽證」於臺灣就讀，是否符合規定？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須查驗相關入學證明以審認申請人擬在臺停留期限，倘擬來臺停留期限未逾180天者，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停留簽證；倘擬來臺停留期限逾180天以上者，始得申請居留簽證。另外國學生倘係來臺就讀學位學程者，將逾180天以上，來臺前即應備齊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就學」事由「居留簽證」。
2	泰國及越南籍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簽證是否須提供中文檢定？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鑒於實務上國內大專校院授課以中文或英文為主，所以申請者應具備基本中文或英文語文能力，駐外館處均按駐在國實務情況訂定相關語文能力標準並公告。泰國及越南籍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事由簽證，倘申請人就讀學程係採中文授課，須提繳中文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倘係就讀國際性課程或全英文授課，須提繳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證明。
3	外籍生辦理留學簽證因資料提供不全，可否先申請觀光簽證來臺，之後再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改辦「就學」事由之「居留簽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倘非持「就學」事由停/居留簽證入境，而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其他非就學事由之簽證入境者，均無法在臺改辦為就學居留簽證。另倘未齊備學生簽證應備文件，駐外館處將予拒件，不會另外核給其他事由簽證。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二)居留證相關			
1	外僑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證之申辦及延期申請，是否一定要在就學所在地之移民署辦理？	移民署	申請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全面採線上申辦系統申請，不受理紙本申請。
2	外僑居留證發給期限為 1 年，可否比照臺灣地區居留證，放寬為3年？	移民署	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9 條規定，來臺就學之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效期最長為 1 年，無法核發 3 年效期。
3	線上辦理居留證是否可以郵寄到學校之選項？	移民署	如線上申辦外僑居留證經許可後，須至服務站領取，無法郵寄。
4	境外學生辦理休、退學後須離境時間限制為何？	移民署	一、依移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另依移民法第36條第2項第7款規定略以，有前揭情形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10日內出國。 二、確定外國學生休、退學後，學校應即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移民署，移民署將註銷外僑居留證，學生應於收到廢止居留處分書10日內出境。
5	外國學生居留證於暑假返國期間過期，請問是否可提前辦理居留證延期？	移民署	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應於居留效期屆滿前30日內申請居留延期。 申請居留證延期(人在海外)，請利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延期經許可後，可請國內親友檢附收據及委託書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後，郵寄至國外住所。
6	外國學生在臺，大學畢業後繼續升學研究所(碩士班)，於暑假期間換發居留證是否僅須附入學許可(尚未開學註冊)？	移民署	僑外生於大學畢業後已錄取研究所(碩士班)，因居留效期將屆及適逢暑假期間未能辦理註冊入學之情形，得檢附入學許可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7	僑外生轉學未至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變更登記，是否有相關罰則？	移民署	僑外生轉學未辦理就讀學校變更登記目前無相關罰則，但因在原學校已無學籍，為保障自身權益及資料正確性，仍建議學生轉學後主動向移民署申請異動登記。另倘轉學後涉及個人居住地址異動，則須於法定期限內(搬遷後15日內)辦理居留地址變更登記，違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0,000以下罰鍰。
8	已辦理休學或退學的僑外生，未主動註銷居留證，學校進行休退學通報後，學生在居留證尚未逾期的情況下，如續留臺灣該如何處理？	移民署	僑外生休、退學後，居留原因消失，依規定必須離境，移民署接獲僑外生休、退學通報，即會辦理廢止居留許可作業，僑外生如未依限離臺，即為逾期滯留在臺之外國人，經查獲處以罰鍰並收容，如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並將管制再入臺。



參

學生資料
登錄與
異動通報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9 條、第 24 條。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一、登錄與異動通報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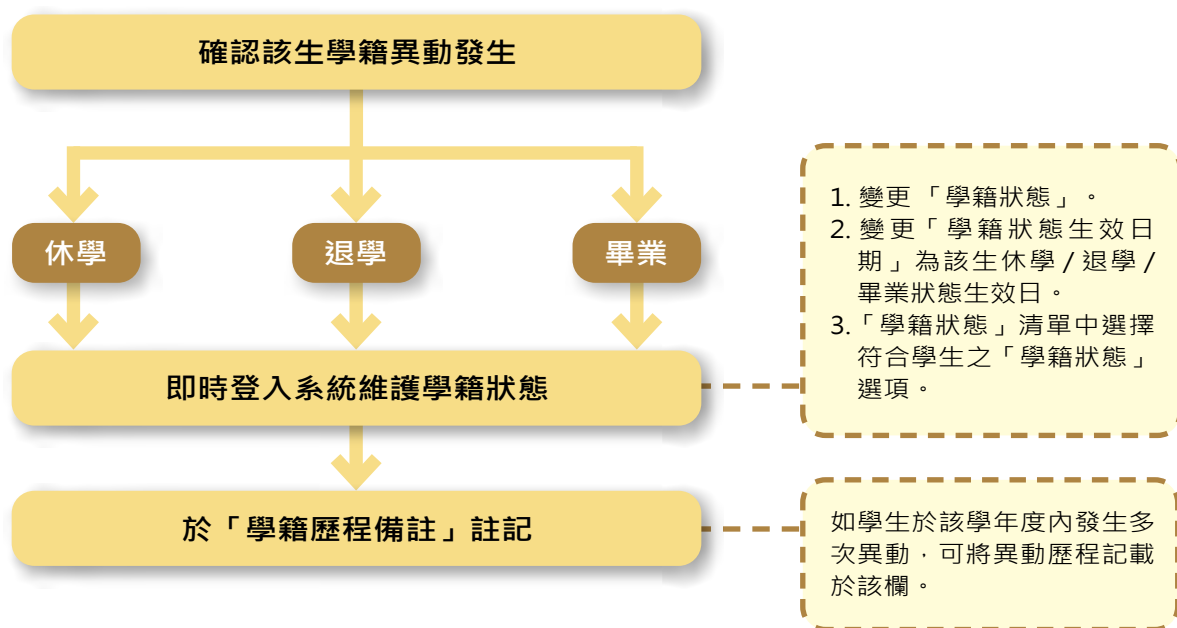
(一) 登錄時機

依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或是透過國內管道升學等，且完成該學年度註冊程序取得「學籍」的新生，依照法規必須將學生資料輸入至「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於系統中該學年度資料庫建立其學籍資料，其「初次註冊日期」可以使用學校的「開學日」作為基準。

(二) 異動通報資料

學生如有發生學籍異動，如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需經過校內行政程序完備後，學生的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學籍狀態異動，始能成立，並確認學生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學籍狀態之生效日期，方能達到正確維護資訊系統學生資料。

資料會通報教育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等，由各機關進行後續處理。



二、通報方式

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先確認完成學生資料維護(*註2)後，執行「學生通報作業」程式。

*註2：確認「入境後證件資料」之欄位資料正確(如「居留證(統一證號)」、「居留證核發單位」)，並完成變更「學籍歷年資料」之「學籍狀態」與「學籍狀態生效日」等。

三、聯絡單位

有關「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的使用，可諮詢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辦公室。

電話：02-2236-8225 #84205



肆

全民健康保險



一、投保說明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9 條。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特制定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 (* 註 3)，來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經出境一次未逾 30 日**，且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均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如果不能確定加保日期，可至「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查詢「參考加保日」。(由外籍人士居留資料配合入出境資料試算)

* 註 3：此指合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稱之居留證明文件。

二、投保身分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未受聘僱就學期間	打工、兼職	產學合作、校外實習
無職業且無法以眷屬資格投保，應以 第6類第2目 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	1.每星期工作12小時以上、以第1類(受僱者)身分投保。 2.受僱2個單位以上且均每星期在12小時以上，以工作時間長、薪資高之受僱單位投保。 3.短期(3個月以內)受僱，可依其意願選擇以原身分投保。 4.經許可在臺工作並經事業單位僱用，於受僱單位加保時，應於學校辦理轉出，避免重複投保。	1.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從事學習訓練外，如有提供勞務或有工作事實者，即應於該產學合作契約中明訂其聘用之法律關係(形成雇傭關係)。 2.由學校認定確屬「課程學習」之範疇，得無需申請工作許可證，依學校與合作機構訂定之實習契約辦理。如不屬課程學習範疇，須依勞動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健保身分別：		
第1類 公務(教)人員、志願役軍人、私校教職員、公民營機構受僱者、雇主、自營業主、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 第2類 職業工會會員 第3類 農、漁會員 第4類 義務役、替代役、受刑人 第5類-低收入戶 第6類第1目 無職業榮民、榮民遺眷 第6類第2目 非以第1類至第6類第1目身分投保者		

三、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負擔區別	外國學生
自付金額	826元
中央政府補助	551元
繳款方式	每學期註冊時由學校一次代收半年保險費。(第一學期收9月至次年2月保險費，第二學期收3月至8月保險費)

注意事項：

- 1.不得在學校加保之外國學生，不適用本表。
- 2.健保費調整時，本表負擔保費金額隨同調整(110年負擔保費金額自1月1日起調整)。

四、健保卡申辦與補發

第一次申請	更換補發
1.向投保單位申請加健保 於健保署多憑證網路平台申請加保併同製發健保卡 2.已投保，但尚未請領健保卡 (1)臨櫃申請 (2)自行郵寄申請	1.臨櫃申請 2.網路申辦 3.鄉鎮市區公所申辦(須於該公所投保才能申辦)

五、常見問答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1	有關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在臺灣連續居住達6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30日)之日起參加健保之規定是否可以放寬？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有關外籍人士除受僱者外，應居留滿6個月始得加保，目前全民健康保險法對於國人亦有相同之規定；因健保投保資格為我國法律規定事項，屬一體適用，無例外規定，請僑外生注意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應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規定，以保障參加健保權益。
2	若發生1名學生先後由兩個單位加入健保，是否自動退出原加保單位。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及第11條之規定，投保身分有其適法性及順序性；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以第6類身分投保之僑生，若為短期受僱(3個月內)，可依其意願選擇以原投保資格(第6類)繼續投保；或以第1類身分由雇主為其投保。 二、如保險對象於確認有重複投保情事，須洽應辦理退保(轉出)之投保單位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轄區業務組辦理退保(轉出)，健保署亦將退還重複繳納之保險費予投保單位。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3	休學後中斷健保(退保)・兩年後復學須重新加保但卻不重新製卡・請問未來能否需重新製卡？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之保險對象，首次申領健保卡免繳納工本費，若辦理退保後，健保卡不須退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嗣再參加健保，完成加保手續後並繳納健保費，即可持原有之健保卡就醫。 二、如因遺失、毀損（如卡片折損）、更換照片、身分資料變更等原因申請換發或補發健保卡者，應繳納工本費200元。
4	僑外新生符合加保健保資格後約1-2個月才能拿到健保卡，在拿到健保卡前其醫療保障為何？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僑外生符合參加健保之日起至取得健保卡之期間，如有就醫的需求，可持加保表影本(網路申請列印須加蓋單位印章)，於醫療院所填寫例外就醫名冊，以健保身分就醫；或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所先行自費就醫，自就醫日起10日內(不含例假日)，持已領取之健保卡向原就診的醫療院所申請退還費用，或自就醫日起6個月內檢具費用明細和收據正本，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核退保險醫療費用。
5	外國學生聲稱於母國已有保險，因此無法接受來臺被強制加入健保，是否可不納保？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外國人來臺應遵守我國法律規定行使權利及義務，即如同國人赴他國亦須遵守在地國法律規定。全民健康保險屬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之本國人及非本國人，均需一律參加健保。健保投保資格為我國法律規定事項，屬一體適用，並無例外規定，縱僑(外)生在其母國已有參加健康保險，其在臺仍應參加我國健保。請學校向僑(外)生宣導我國健保規定並辦理加保。
6	學生至校外企業實習並領取實習津貼，企業是否須幫學生保健保？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0條、第24條第3項規定，僑外生在臺就學期間，符合參加健保資格，應以健保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並以學校為投保單位。僑(外)生經許可在臺工作，經事業單位僱用，每個工作日到工，或每週工作時數滿12小時(含12小時)以上，應由雇主為其辦理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健保，同時應於學校辦理健保退保轉出，惟僑外生若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
7	居留證逾期末申請延期居留者，健保是否會被退保？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參加健保為保險對象。爰所持居留證明文件須為合法有效之居留效期始符合健保加保資格，否則不具健保資格，應予退保。
8	僑外生不加入健保，是否會有相關罰則？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為強制性社會險，亦我國法律規定事項，所有保險對象均應自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參加健保及繳納保險費。復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1條規定，保險對象不依規參加本保險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日起補辦投保，於罰鍰及保險費未繳清前，暫不予保險給付。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9	就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是否在臺居留未滿6個月，可否依「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申請加入健保？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有關來臺就讀之僑外生，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持有勞動力發展署核發工作許可函者： 一、在臺居留未滿6個月期間，經許可在臺工作並經事業單位僱用，具有受僱者身分，應由雇主為其自聘僱之日起辦理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 二、未受聘僱之就學期間，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以學校為投保單位，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
10	學生實習時是否應轉出原就讀學校為投保單位申請參加之健保。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學生與合作機構間，除從事學習訓練外，如具有僱傭關係，該事業單位應為其辦理參加健保。惟為免學生因短期工作導致投保身分變動須辦理轉入、轉出繁雜手續，其工作期間未逾3個月，經工作單位事先徵得學生同意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者，得繼續以第6類被保險人身分於學校投保。
11	健保卡是否可更改姓名？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如欲辦理健保卡基本資料變更，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例如：身分證、居留證)、近年2吋照片1張及新台幣200元，就近至郵局填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申辦，約5-7個工作天內即可收到變更基本資料之新卡。或於工作日內親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地服務據點申領，依現場等候人數大約可於30分鐘內拿到卡片；如由代理人代為現場辦理時，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伍

工作許可



一、資格限制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0 條至第 55 條。

(一) 一般情況

來臺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入學後即可申請，惟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則須修業 1 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請。須提出以下證明以利申請。

1. 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
2. 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

(二) 特殊專長

外國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不受「(一) 一般情況」規定之限制**：

1. 具語文專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
 - (1) 入學後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
 - (2) 入學後協助各級學校語文專長相關教學活動。
2. 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

二、申請方式

目前工作許可申請採線上送審方式，請至勞動部網站「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依照「操作手冊」步驟說明送出申請案件。

如有操作上問題可撥打 0800-881-339 詢問，或是到「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下載「操作手冊」查看。

三、工作許可期限與工時限制

(一) 工作許可期限

申請日期	工作許可期限
上學期申請	許可期間至次學期3月31日止
下學期申請	許可期間至同年9月30日止
惟跨學期或學年度(*註4)	許可期間最長為6個月

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6個月，如學生未能及早申請，可能會發生其許可期間將有可能有不足6個月情形發生。另配合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勞動部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工作許可函取代工作許可證。

(二) 工時限制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1. 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2. 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 註 4：惟跨學期或學年度申請工作許可，檢附經學校註冊組加蓋申請期間次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註冊證明者，不受前述申請期間限制，許可期間最長為 6 個月。

四、工作許可函遺失補辦

備妥相關文件至勞動部網站「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提出「補發許可」之申請。

相關文件	注意事項與說明
1. 審查費收據正本	1. 郵政劃撥收據，每一申請案新臺幣 100 元整。 2. 於填寫或登錄繳費收據資料後，得予免附，惟必要時勞動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學生檢附。 3. 如採 ATM 繳費，請於取得繳費序號後盡速至 ATM 繳費。
2. 申請書	申請許可須經學校同意，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學校輔導單位戳章及單位主管簽章。
3. 補發事由切結書	須加蓋學校輔導單位戳章。
備註：若上述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學校單位之印章及戳章。（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五、罰則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68 條。

外國學生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即為他人工作，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六、休、退學

學生因休學、退學等喪失學籍狀態時，該工作許可函失其效力。

七、常見問答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一)工作許可申請相關			
1	工作許可取得時間不一，是否能統一？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依勞動部公告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期間於上學期提出者，工作許可之期限原則至次學期之 3 月 31 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之期限原則至同年之 9 月 30 日止；惟仍視學生申請許可期間之個別需求不同，例如：申請之許可期間較短者或跨學期申請工作許可，經學校出示含括欲申請期間之次學期註冊章者，依其申請期限核予工作許可。
2	大四應屆畢業生已確定就讀本校研究所，暑假期間留在臺灣，如何申請工作許可？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工作許可期限至同年6月30日止。但有下列情事，得再行申請延長許可期限至9月30日： 一、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有暑修或延畢之需要，由學校或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 二、僑外生若考取研究所，加附由錄取學校出具該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之證明文件。
3	延畢生申請工作許可時，是否可以在學證明代替延畢證明？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一、依勞動部公告之「外國留學生、僑生、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僑外生若屬高中及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許可期限至同年6月30日止。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再行申請延長許可期限至9月30日：(1)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有暑修或延畢之需要，由學校或(系)所出具相關證明。(2)僑外生若考取大學或研究所，加附由錄取學校出具該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之證明文件。 二、前揭相關證明文件當需勞動部得以明確區辨是否屬上開情事而得以採認，故如所出具在學證明，勞動部得據以判斷學生因延畢等原因而仍需繼續在校修習，則該證明勞動部將予採認。 三、上學期延畢生申請工作許可提出者，工作許可期限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延畢需要者，請檢附學校開立之延畢證明文件，可申請延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4	交換生是否可以申請工作許可？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部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3條規定，交換生尚不能排除屬該辦法之外國學生，另考量學生來臺交換應以學習為目的，故僅限在臺就學期間為一學年者始得申請工作許可。
5	僑外生在新的居留證核發前是否可以申請工作許可？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僑外生線上申請工作許可，於申請帳號時，需填列居留證號、登錄相關學籍資料，繳納審查費並上傳應備文件後送勞動部審理。
6	工作許可函補發是否只能於有效期限內申請？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僑外生工作許可申請補發，以原工作許可效期為原則。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一)工作許可申請相關			
7	辦理居留證延期時，須將舊證繳回，但辦理工作許可時卻須上傳居留證，若等新居留證核發下來，恐怕趕不上10月1日前辦妥工作許可，是否可以上傳舊證？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現行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經上傳護照影本即可據以辦理，惟針對疑義案件，勞動部得依審查需要，請學生提供如學生證、居留證等文件以利審認，爰保留相關欄位供必要時上傳相關資料。又為避免誤解，線上申辦系統已特別加註提示並標明應備文件項目供辨識。
(二)工讀期間相關			
1	本校僑外生被老師聘請為科技部計畫助理(學習型、勞務型)，是否需辦理工作許可，並受一週20小時的限制？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爰就業服務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且工作非以形式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即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亦屬工作之範疇。故僑外生就學期間受老師聘僱為科技部計畫助理，如為其提供勞務，則應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經核准後在校工讀受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之工作時數規範。 二、另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 32條規定，大學畢業僑外學生欲受聘從事研究工作，其雇主應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核准後，始得留臺工作。
2	在臺自己創業於夜市或實體商店販賣商品，是否受每週 20 小時之限制？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僑外學生從事工作，每週最長 20 小時，係規定僑外學生在臺就讀期間受僱工作時數。若非持工作許可之外國人，自營從事網路拍賣或從事販售物品之行為(如擺地攤販售物品)，並且不包含提供勞務之行為(例如為他人按摩或教授語文之行為)，在不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情況下，非屬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無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二、又該自營作業行為應不包含提供勞務之行為，至外國人是否與來華簽證目的相違，應由主管機關依其來華簽證及居停留目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3	工作許可最長每次6個月，是否可申請較長期限之工作許可？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辦法第34條規定，在臺就學僑外生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6個月，此規範係為確認僑外生於次學期仍在臺就學。 二、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年之3月31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同年9月30日止，因此，若學生未能提早申請，其許可期間將有可能有不足6個月情形發生。

(二)工讀期間相關			
4	是否可從事導遊工作？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學生進行導遊工作需特別注意，依據導遊相關法規擔任導遊須持有導遊執業證，請向校內僑外生宣導切勿違法，鼓勵有意擔任外語導遊之僑外生 依法參加考試取得證照 。
5	工讀期間雇主長期依試用期時薪130元支付薪資是否合法？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二、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之按時計酬勞工（含所謂工讀生）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每小時工資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雇主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勞工可向工作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權益。



陸

實習與工作



一、畢業後留臺實習

依據：「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2 條。

僑外生應於要點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畢業後實習之申請，並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審查。其實習機構辦理畢業僑外生之實習，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並應視實習內容、性質，為畢業僑外生投保意外傷害相關保險。實習機構應與實習之畢業僑外生及其畢業學校簽訂實習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一) 申請資格

在臺未曾設有戶籍之僑外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取得符合規定之擬實習機構同意實習文件（包括實習內容、津貼及期程等），至遲應於居留效期屆滿之二個月前，向學校提出畢業後實習之申請：

1. 畢業當學期可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者。
2. 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大學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經所就讀學系主管書面推薦者。
3. 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技能競賽或科技展覽，獲得獎項，或有其他領域特殊優異表現，經就讀學校或國內具公信力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書面推薦者。
4. 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且已通過第一階段醫師國家考試，申請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

(二) 申請方式

大學校院對提出實習申請之畢業僑外生應依「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審查。經評估實習機構合格，實習內容、性質與就讀科系所相關者，學校應即備齊下列資料，向教育部提出實習許可之申請。

應備文件

1. 申請函
2. 申請在臺實習畢業僑外生清冊
3. 畢業僑外生在臺實習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擬實習機構之同意書
4. 實習機構相關證明文件(*註5)
5. 學校之相關審查紀錄

教育部必要時得會同實習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審查學校所提之申請案。

學校應依教育部審查結果，協助申請獲得許可之畢業僑外生申辦居留等相關事宜；其居留之准駁，應由權責機關為之，畢業僑外生不得以教育部核准實習之公文作為居留核准之依據。

*註5：

1. 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實習機構為新設企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 屬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3. 屬外僑商會者，應提具商會正式申請函。
4. 屬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法人或機構者，應提具實習或產學合作契約相關文件影本。
5. 屬衛生福利部核定公告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應提具衛生福利部相關公告函影本。

(三) 實習期限

畢業僑外生申請實習之許可期間，最長以至畢業後 1 年為限。但如實習許可期間未達畢業後 1 年，實習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求者，得申請展期一次，其期限最長仍以延長至畢業後 1 年為限，並應於期滿前 1 個月檢具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展期申請單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同意展期後，由畢業僑外生持加蓋學校關防之申請表向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居留延期。

畢業僑外生實習期間，應每 3 個月向學校提出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報告，作為學校准駁實習展期之依據。畢業僑外生未依規定提出實習報告，學校必要時得通報教育部廢止其實習許可。

注意事項：

1. 其展延期間依據「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第 7 條規定申請實習之許可期間，最長以至畢業後 1 年為限，渠等於實習期間非屬實習機構之正式員工，得有充足期間可覓職，與移民署提供僑外生畢業後以其他事由（覓職）留臺延期 6 個月，延長居留之訂定目的雷同。因此，已申請實習 1 年者，移民署將不再受理其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
2. 已取得教育部實習許可惟未能如期畢業而有違反實習資格之規定者，學校應即通報教育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依規定廢止其實習及居留許可。
3. 畢業僑外生實習期間，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未經學校報請教育部同意，不得轉換實習機構，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

二、外國學生來臺實習

依據：「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

(一) 申請方式

由各該學校、機構進行實質審查，經評估合格，且無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得於實習期間開始至少 1 個月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函報教育部備查。

相關文件	注意事項與說明
1.申請學校或機構正式公文書	★學院/系所/中心公文不受理
2.屬教育機構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等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學校不需檢附
3.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	應記載實習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就讀學校及科系所、在臺住居所及其母國或母國以外之固定住所。
4.實習計畫	載明實習內容及其與就讀課程或畢業條件之關係、場域、起迄期間、實習指導人、實習經費、實習生支領之獎助金或生活津貼金額等。 ★中文或英文撰寫(其他語言不受理)
5.外國籍學生護照影本	至少6個月以上效期
6.就讀學校出具之外國籍學生在學，且實習計畫為其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證明	相關證明應由就讀學校代表人員簽章

(二) 實習期限

外國學生來我國實習之期間，最長為 6 個月。期滿有繼續實習之必要者，得依規定檢附應備文件、資料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不得逾原期間之二分之一，並以一次為限，展延後之總實習期間仍不得逾 6 個月。

(三) 外國學生來臺實習 - 其他機關

其他各機關來臺實習辦法，請查照各機關要點辦理：

經濟部 - 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法務部 - 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會計師事務所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內政部 - 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 (公文)

三、留臺工作

依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2 條、「就業服務法」第 5 章。

(一) 覓職期間

畢業欲留臺覓職者，於畢業後並在居留效期屆滿前準備相關文件辦理外僑居留證延期並轉換居留事由。其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畢業證書核發當月延期 6 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 1 年。於覓職期間嚴禁打工。

相關文件如下

- 1.申請書
- 2.護照正本及影本
- 3.兩吋證件照片1張
- 4.畢業證書
- 5.舊居留證(須繳回)
- 6.若居住地址需變更，需繳交住宿證明
- 7.其它相關文件

(二) 工作型態

畢業外國學生留臺工作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註 6)，其工作資格條件可依「**一般薪資、工作經驗等條件**」與「**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申請工作，其資格條件如以下表格。

	依一般薪資、工作經驗等條件	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
資格	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如:醫師、律師)。 2.大學畢業後需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具碩士以上學位者。 3.服務跨國企業滿1年以上經指派來臺工作。 4.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有創見或特殊表現者。 ※滿足其中一項資格即可。另聘僱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數額(現行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4萬7,971元)	在臺取得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其他華裔學生，依其學經歷、聘僱薪資、特殊專長、語言能力、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等進行評點。並經勞動部審核累計點數滿70點，即符合資格。

*註6：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類別如下，其各相關規範可至勞動部網站「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查詢。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A01.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A09.環境保護工作
A02.交通事業工作	A10.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A03.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A11.學術研究工作
A04.不動產經紀工作	A12.獸醫師工作
A05.移民服務工作	A13.製造業工作
A06.律師、專利師工作	A14.批發業工作
A07.技師工作	A15.其他經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A08.醫療保健工作	

(三) 工作許可申請

取得工作後應備妥相關文件至勞動部網站「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提出線上申辦，亦可備齊文件書面送件，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評點制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1.審查費收據正本	1.郵政劃撥收據，每一申請案新臺幣500元整。 2.於填寫或登錄繳費收據資料後，得予免附，惟必要時勞動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
2.申請書	
3.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4.評點表及符合各評點項目應備文件	
5.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6.受聘僱外國人在臺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併同評點項目檢附相關應備文件。
7.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	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工作內容、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及經雙方簽章。
8.申請單位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9.申請單位立案登記證明影本或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10.申請單位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	依A類各申請工作項目別，如為應加附者請檢附。
11.申請單位營業額證明影本	依A類各申請工作項目別，如為應加附者請檢附。

注意事項:

- 1.受聘僱外國人若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 2.以書面提出申請者，若上述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四) 取得工作後 - 外僑居留證變更

找到工作者，可備齊相關文件至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變更外僑居留證。

相關文件

1. 外僑居留證正本
2. 護照與入境簽證正本
3. 申請居留目的之證明文件 (例如: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及1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書)
4. 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5. 繳納證書費：新臺幣1,000元

(五) 注意事項

1. 畢業後延長居留的這段時間，不能打工。取得畢業證書當天起，學生工作許可就會自動失效。因此在未拿到全職工作許可前不能工作。須等找到工作、取得工作許可證後才能開始工作。
2. 如未依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前工作，勞動部可依法開罰，並且可管制3年不得再來臺工作。
3. 畢業後由於學校只投保健保至8月底，因此9月開始畢業生可至區公所或健保署加保，如未加保待取得工作許可後，雇主會主動加保，但須補繳健保空窗期保費。
4. 於期限內未依規定取得工作並辦理工作許可並辦理變更外僑居留證，應依規定離境。

(六) 工作評點表

聘僱在臺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表(AP0)

Overseas Chinese/Foreign Student Graduated in Taiwan Comment System Form



單位（雇主）名稱：

Entity (Employer) Name

單位印章：

Entity Seal

單位章

負責人章

外國人姓名 Foreigner Name	(請用正楷填寫) (please write in block letters)	
外國人身分別 Foreigner Identity	☐ 僑生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 華裔生 Ethnic Chinese Student ☐ 外國留學生 Foreign Student	
第一次獲評點制許可文號： NO. of comment system permit first obtained	(初次申請免填) (not necessary for first application)	

評點項目 Comment Item		內容及等級 Content and Rating	配點 Pts	自評 (Check by applicant)	審核 (Confirmed by agency)
1	學歷 Education	博士學位 Doctoral Degree	30	☐	☐
		碩士學位 Master's Degree	20	☐	☐
		學士學位 Bachelor's Degree	10	☐	☐
2	月平均薪資 Average monthly salary	NT\$47,971及以上 (and above)	40	☐	☐
		NT\$40,000~ NT\$47,970	30	☐	☐
		NT\$35,000~ NT\$39,999	20	☐	☐
		NT\$31,520~ NT\$34,999	10	☐	☐
3	工作經驗 Work Experience	2年及以上 (2 years and above)	20	☐	☐
		1年以上未滿2年 (1 year less than 2)	10	☐	☐
4	具擔任該職務資格 Qualified to serve in relevant capacity	具有企業所需各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Those possessing special expertise required by company for relevant position	20	☐	☐
5	華語語文能力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流利」等級以上 ("Fluent" or higher)	30	☐	☐
		「高階」等級 ("Advanced")	25	☐	☐
		「進階」等級 ("Intermediate")	20	☐	☐
6	他國語言能力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具有華語以外之2項及以上他國語言能力 2 foreign languages in addition to Chinese	20	☐	☐
		具有華語以外之1項他國語言能力 1 foreign languages in addition to Chinese	10	☐	☐
7	他國成長經驗 Personal overseas development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成長經歷 Those residing in foreign countries 6 or more years	10	☐	☐
8	配合政府政策 Compliance with government policy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企業受僱者 Companies or employees conforming to government policies related to industrial development	20	☐	☐
合格點數 (Qualifying Score) : 70 合計 Total				__ Pts	__ Pts

填表須知 Guidance Notes
一、各評點項目至多只能勾選一個。 Check only one box in each comment item.
二、各評點項目應檢附之文件，請參見下方「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Documentation should be attached for each comment item. Please reference the following “Required Application Documents List”.
三、所附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If attach document is not Chinese, it should b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四、所附文件為影本者，請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 If attached documents are copies, they should be marked with the words: “same as originals” and stamped with the seals applicant entity.
五、前已獲評點制許可，後續展延許可或轉換雇主之申請，應檢附評點表且達規定點數，並檢核與前次評點各項評點點數，如有增加該項評點者，應檢附該項佐證資料，始得列計。(前次已獲評點制許可之申請案，各項評點項已檢附佐證文件者，於再次申請時，得免再檢附) Those who have obtained a prior comment system permit, subsequently extended the permit, or are applying to change employers, should comment form, and qualification points, and confirm the points in each comment item of the previous comment. Those increasing comment points should attach supporting information for the relevant item for inclusion in the total. (Applications that have obtained prior comment system permits and had attached supporting information for each comment item are exempt from re-attachment of documents when re-applying.)
機關網站與聯繫 Officail Websites & Contact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OL https://www.wda.gov.tw 2. 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EZ Work Taiwan 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 3.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Work Permit Application Webpage for Foreign Professional https://ezwp.wda.gov.tw 4. 諮詢電話 Support Hotline：(02) 89956000 5. 機關收件櫃台：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Reception Counter：No.39 Zhonghua Rd., Sec. 1, 10 Fl.,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四、常見問答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1	畢業後在臺半年的覓職期間，沒找到工作前，是否可打工賺取生活費？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臺從事工作。爰僑外生畢業後已非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之學生身分，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得以覓職理由，申請延期居留，係利其求職，促使僑外生畢業後能留臺服務，故依現行法令規定，僑外生覓職期間未經聘僱許可，不得從事工作。 僑外生如欲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可循一般資格申請聘僱許可，或循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等8個項目進行評點，由欲聘僱畢業僑外生之雇主先行試評，倘經各項評點累計滿70點，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該名僑外生之工作許可。
2	畢業後因故須先離臺，之後再回臺灣是否可再透過評點制申請工作許可？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為落實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勞動部已於103年7月1日公告實施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政策等8個項目進行評點，由欲聘僱畢業僑外生之雇主先行試評，倘經各項評點累計滿70點，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該名僑外生之工作許可，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爰如僑外生畢業後先行離臺，後續欲返臺工作，仍可依上開評點制，由雇主提出申請。
3	畢業後在臺實習是否需要工作證。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外國人若從事課程實習或研修行為，並依教育部所定之相關法規辦理，其實習內容未逾越教育部所定課程及核准範圍者，仍非屬工作，則無須申請工作許可。 教育部 僑外生畢業後在臺實習，依「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不視為工作。
4	外國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是否有行業別限制。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復依本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勞動部申請許可。爰畢業僑外生欲在臺工作，應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經雇主申請從事一、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二、僑外資事業主管、三、學校教師、四、補習班語文教師、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六、藝術及演藝工作等6類工作。



柒

校內法規
英文範本



除「國立成功大學」、「淡江大學」英文法規外，建議輔導人員自行搜尋其他各校範例。

一、學生權益

1. 大學學則 Study Regulations

國立成功大學：

http://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3064/a1_e.pdf

淡江大學：

[https://oa.tku.edu.tw/Law.nsf/8a19663a9342a6a748256e6b00446781/ddbb23567b46862148257bc700079df8/\\$FILE/5-1_1100705.pdf](https://oa.tku.edu.tw/Law.nsf/8a19663a9342a6a748256e6b00446781/ddbb23567b46862148257bc700079df8/$FILE/5-1_1100705.pdf)

2. 學生獎懲辦法 Regulations on Student Rewards and Sanctions

國立成功大學：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49>

淡江大學：

[https://oa.tku.edu.tw/Law.nsf/8a19663a9342a6a748256e6b00446781/bd3a8ca4814cbc6448257bc7000b0276/\\$FILE/6-2_20181120.pdf](https://oa.tku.edu.tw/Law.nsf/8a19663a9342a6a748256e6b00446781/bd3a8ca4814cbc6448257bc7000b0276/$FILE/6-2_20181120.pdf)

3. 學生請假規則 Regulations Regarding Leave for Students

國立成功大學：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48>

淡江大學：

[https://oa.tku.edu.tw/Law.nsf/8a19663a9342a6a748256e6b00446781/59cdcc8f2c90ee4948257bc7000b5514/\\$FILE/6-23\(1031105\).pdf](https://oa.tku.edu.tw/Law.nsf/8a19663a9342a6a748256e6b00446781/59cdcc8f2c90ee4948257bc7000b5514/$FILE/6-23(1031105).pdf)

二、學生校內獎助學金

1. 國立成功大學境外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The Guidelines of Emergency Allowanc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1844>

2.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323>

3. 淡江大學校內獎學金申請要點

Guidelines for On-campus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https://oa.tku.edu.tw/Law.nsf/8a19663a9342a6a748256e6b00446781/65df5087780703c248257d5d00056371/\\$FILE/6-33.pdf](https://oa.tku.edu.tw/Law.nsf/8a19663a9342a6a748256e6b00446781/65df5087780703c248257d5d00056371/$FILE/6-33.pdf)

4. 淡江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要點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scholarships for low income students

[https://oa.tku.edu.tw/Law.nsf/8a19663a9342a6a748256e6b00446781/ac5090ee10b08ffb48257d8d0022d6c3/\\$FILE/6-34.pdf](https://oa.tku.edu.tw/Law.nsf/8a19663a9342a6a748256e6b00446781/ac5090ee10b08ffb48257d8d0022d6c3/$FILE/6-34.pdf)

學校相關法規之修訂，請以各校官方網站的規定為準。

成功大學：<https://www.cc.ncku.edu.tw/rule/>

淡江大學：<http://www.ac.tku.edu.tw/web/url.php?class=201>